

广州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便于校研究生会工作的开展，充分发挥研究生会在学校整体及研究生自我管理中的重大作用，进而促进我校研究生队伍的发展，根据《广州市学生联合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研究生会是在校党委领导下，在研究生工作部（处）和校团委指导下，全校研究生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学生群众组织。由思想觉悟高、政治素质好，并热心于校园管理，乐于服务他人，富于奉献精神的研究生骨干分子组成。

第三条 研究生会职责

研究生会主要是促进研究生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并在学校与研究生之间起着联系的枢纽和沟通的桥梁作用，主要职责如下：

（一）积极开展科技、学术、文体、实践等各项有益活动，促进研究生的全面发展，使其健康成长为国家需要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二）协助学校进行校园管理及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帮助大家提高思想政治觉悟、道德伦理水平及社会公德意识，增进身心健康，成为全面发展的现代化建设的高级人才。

（三）维护研究生的正当权益，及时向学院和研究生处反映研究生的建议、意见及要求，营造良好的学习、工作及生活环境。

（四）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加强同学之间、师生之间的人

际交往，增进团结和友谊，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

（五）加强对外联系与交流，发展与其他高校研究生会之间的友好关系，扩大我校研究生会在社会上的影响。

第二章 会员

第四条 凡在校研究生均为本会当然会员。

第五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 （一）对本会工作有讨论、建议、批评及参与本会工作的权利；
- （二）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三）对本会工作有监督权，对研究生会干部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 （二）接受本会委托的工作和布置的任务；
- （三）参加本会的有关会议及活动；
- （四）维护本会的荣誉和利益。

第三章 研究生委员会

第七条 研究生委员会由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研究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也是在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构，对代表大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研究生委员会任期为1年，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及各部部长组成。

第八条 研究生委员会的职权

- （一）筹备和召集学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并向大会汇报工作；
- （二）贯彻执行研究生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
- （三）任免研究生会干部（部长及其以下职位）和负责研究生会

干部的管理及培训;

(四) 制定研究生会工作条例等各项规章制度;

(五) 监督研究生会干部的工作情况。

第九条 研究生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主席、副主席和部长的任期相同，不担任主席、副主席和部长、副部长即视为退出委员会，其空缺将由下任部长填补。

第四章 研究生会干部

第十条 研究生会干部基本条件

(一) 政治素质好，思想觉悟高。

(二) 大局意识强，严于律己，以身作则。

(三) 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任劳任怨，乐于奉献。

(四) 密切联系群众，广泛听取领导、老师及同学们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别人的批评，要有团结意识和合作精神。

(五) 清正廉洁，大公无私，勤俭节约，账目清楚，手续齐备。

(六) 对外组织各种活动时，做到热情有礼、举止得体，自觉维护广大研究生干部的形象。

第十一条 研究生会干部聘任

(一) 研究生会主席，由研究生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通过，报研究生工作部（处）审核批准。

(二) 副主席及各部部长，由主席在当选的研究生委员会委员中提名，报研究生工作部（处）审批备案，即可聘任。

(三) 副部长及各部委由部长提名，也可通过自荐方式，经研究生会委员会同意，即可聘任。

(四) 所有研究生会干部一经任命，不可擅自离职，如因特殊原因，确不能或不适合继续担任本职工作，经申请同意后方可离职。其中，研究生会主席须向研究生处提交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离职；各部部长须向研究生会主席提交书面申请，同意后报研究生备

案，方可离职；各部副部长及部委须向本部部长递交书面申请，并报请主席同意，方可离职。离职前须做好本职和交接工作。

第十二条 研究生会干部监督机构由研究生工作部（处）派1名干部及上届研究生委员会委员（毕业离校除外）组成，行使监督权。

第五章 组织和机构

第十三条 本会采取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的组织原则。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研究生代表大会，其常设机构是研究生委员会，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代表大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参加方能召开，大会选举和决议的通过实行民主表决方式。

第十五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 （一）听取、审议并通过上届研究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选举新一届研究生委员会委员；
- （三）对研究生会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 （四）修改本会章程。

第十六条 研究生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若干人，下设秘书处、宣传部、学术部、生活部、文娱部、体育部、外联部、调研部、信息部、女生部等，各设部长1人，副部长1-2人，部委若干人。

第十七条 研究生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一）主席主持全面工作，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主席、副主席采取分工合作制；主席不在时由副主席代行主席职权。

（二）主席、副主席、秘书长根据工作需要，可召集和主持委员会议。

（三）各部工作会议由各部部长召集和主持，须做会议记录，并报秘书处备案。

（四）秘书长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外，主席不在时和副主席共同

负责研究生会的日常工作。

(五) 主席对研究生委员会负责，各部长对主席负责，各部部长对各部部长负责，通过实施层级负责制，确保组织和领导，实行分工合作，协调管理。

(六) 主席负完全责任，并接受研究生委员会的监督，对于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和形成的决议包括主席在内的全体成员必须无条件坚决执行。

第十八条 各部由各部部长、副部长组织开展工作，经主席同意，委员会批准有任免部委的权力，并上报秘书处备案。

第十九条 研究生委员会有增选临时委员的权力，增选委员具有与正式委员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各部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秘书处：是各部门联系的枢纽，直接对主席负责，主管研究生会的日常事务，统筹及协调各部工作，做好工作登录，管理研究生会经费，负责会议记录、信息传递及通知下达和工作汇报等。

宣传部：主要负责各项活动的组织动员及对内对外宣传工作，如会议标语的拟定与张贴，简报及信息的拟定及投稿等，并协助校方做好思想工作，配合学校宣传部的工作。

学术部：主要负责研究生内部的学习工作，协助并推动广大研究生圆满完成学业。如组织各种学术报告、学术研讨，负责对外推荐优秀论文，推广先进成果，鼓励发表、督促学习，并协助研究生处做好评优评先工作。

生活部：主要负责研究生生活方面的事宜，及时听取及反馈同学们的意见及要求，当好同学们的“勤务员”，充分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帮助解决研究生学习及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努力营造舒适、宽松的学习、研究及生活空间。

文娱部：主要负责重大的文艺活动，负责组织迎新、欢送研究生的文艺活动，负责组织研究生代表队参加校内、外文娱比赛和联欢

等。

体育部：主要负责组织参加学校及广州地区高校的各项重大体育比赛，负责组织研究生开展小型多校的体育活动。

外联部：主要负责对内、对外的礼仪接待工作和交流工作，负责各项社会实践活动的联系及组织工作，为研究生提供更多的实践机会及实践场所。

调研部：主要对研究生的学习生活等进行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为研究生会的决策工作提供参考。

信息部：主要负责研究生各方面信息的收集和整理，包括各种会议、活动的照片和文字材料的收集，研究生网站的信息维护等。

女生部：主要负责研究生女生的相关工作和活动，以及研究生的计划生育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部之间地位平等，各有分工、各负其责，同时又互相支持与协作。发扬团结合作精神，增强集体荣誉感。

第六章 研究生会干部管理会议制度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委员会定期召开例会。每学期初和学期末都要召开会议，制定工作计划，进行工作总结。在召开研究全体干部会议前，要首先召开研究生委员会会议，统一思想，制定计划，协调行动。

第二十三条 各部也需定期召开例会，及时总结工作，布置任务，由专人负责现场笔录，会后向秘书处报送递交会议记录以备存档。

第二十四条 坚持定期制定工作计划和总结汇报制度，工作计划分为短期计划（每月计划）和长期计划（学年计划），做到有计划，分步骤，协调推进，协调向前进，定期总结（每月一小结，每学期一总结），定期汇报。

第二十五条 定期召开研究生会常务会议，并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 各部召开会议2天前，需向秘书处说明开会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及会议简要内容，并由秘书处负责下达通知。

第二十七条 按时出席会议，不得无故迟到或缺席，做好会议考勤工作，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到会者，须事先向主席或部长请假，经批准后方可告假。累计迟到2次作缺席1次处理；无故缺席3次的，取消其评选优秀干部资格；无故缺席超过3次的，视为自动辞退所任的职务。

第二十八条 会议期间要遵守纪律，除做好个人记录外，专人做好会议记录，会后交秘书处备案存档。

第二十九条 学期和学年末要对研究生会干部遵照其工作成绩及工作表现及对《广州大学研究生会干部行为规范条例》的执行情况进行评议，评选优秀干部，进行表彰奖励。

第七章 研究生会经费

第三十条 本会经费由秘书处负责登记管理，经费的收入及支出由秘书处做出预算报告，经主席同意和委员会通过后方可执行使用。每学期经费的开支情况由秘书处向研究生代表大会做预算及经费使用情况报告。

第三十一条 本会经费的来源

- (一) 学校专项经费；
- (二) 本会的创收收入。

第三十二条 本会经费的用途

- (一) 日常工作；
- (二) 研究生会内部建设；
- (三) 组织的各项活动及培训；
- (四) 其他经费支出。

第八章 分会成立条件及管理

第三十三条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校研究生工作，促使研究生团体成为一支活跃校园文化的生力军，促进我校研究生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发展，在研究生会的基础上成立各学院分支机构——广州大学研究生会各学院分会（以下简称“各分会”）。

第三十四条 各分会名称：广州大学研究生会××学院分会（如：广州大学研究生会人文学院分会）。各分会应本着“统一管理、正确引导、服务同学、拓展素质、繁荣校园文化”的宗旨，深入发挥联系学院与研究生的桥梁和纽带的作用，对研究生进行指导、监督、管理、协调、服务。

第三十五条 各分会是由各本学院研究生组成的群众性组织，同时受本学院党委（党总支）及校研究生会的双重领导。

第三十六条 各学院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为各分会的当然会员。

第三十七条 各分会的成立：本院系全日制在校研究生达50人以上，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可提出书面申请，报经校研究生工作部（处）和校研究生会批准，即可成立分会。一个学院只能成立一个分会，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某种方式（选举、推荐等）组建组织机构，并将本学院分会的章程和组织架构等材料上报校研究生会备案。

第三十八条 各分会的管理办法按《广州大学研究生会各学院分会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并由研究生代表大会通过。

第四十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广州大学研究生会，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